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規劃「老農退休機制」並將「老農津貼」制度化，以保障老年農民退休生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18)

楊委員就規劃「老農退休機制」並將「老農津貼」制度化，以保障老年農民退休生活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按臺灣農業發展奠定國家經濟穩固基礎，政府鑑於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沒有老年給付項目，為照顧長期為農業貢獻之老年農民晚年生活，自 84 年 6 月開辦老農津貼，對符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所定申領資格之老年農民每月發給老農津貼，對老年農民生活照顧確實有很大的幫助。
- 二、未來將俟機通盤檢討我國年金制度，並使老農津貼朝制度化方向規劃，俾能完備老年農民經濟生活保障制度。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彰化、臺南、南投等地發生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豬隻及候鳥相關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67)

翁委員就彰化、臺南、南投等地發生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豬隻及候鳥相關管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我國自 87 年即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監測規範及流行病學原則建立主動監測體系，對候鳥及豬隻等易感動物進行監測，每年平均分別監測 3,000 件及 1,500 件以上樣材，迄今均未檢出 H5N1 及高病原性 H5N2 禽流感病毒，且其中豬隻未檢出 H5 或 H7 亞型之家禽流感病毒，爰尚無豬禽間相互傳染之跡象，本（101）年度已檢測候鳥 1,742 件，豬 45 件，目前持續加強監測，並對可疑病例採取即時之必要處置。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星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77)

黃委員所詢台星關係事，茲復如次：

- 一、外交部秉持「尊嚴、自主、務實、靈活」原則執行「活路外交」，除讓我外交工作回歸常軌、專業及透明外，並善用各項實力及優勢與世界接軌，確保我國家地位及尊嚴，迄已獲致多項具體成果，如：有效鞏固並深化我與 23 個邦交國關係、加強與美日及歐盟互信、獲 126 國家

及地區予我國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與紐、澳、日、加、德、韓、英 7 國簽訂「青年打工度假協議」等。

二、台星關係一向友好穩固，雙方溝通管道多元順暢，各項雙邊合作均順利推展。日前媒體曾就我與新加坡關係有所報導及評論，但頗多臆測之詞，與事實有相當出入。儘管雙方對某些事務偶有不同看法，惟均能基於互信並透過溝通化解。

三、政府推動「活路外交」政策係基於「壯大台灣、連結亞太、佈局全球」之戰略思維，盼經由扮演「和平的締造者、人道援助的提供者、文化交流的推動者、新科技及商機的創造者、中華文化的領航者」等正面多元角色，積極參與國際社會，以彰顯我國家主權與尊嚴，確保國家永續發展之安全空間與有利環境；外交部積極落實上述角色，並獲國際社會讚許及肯定，足見該政策之正確及宏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訪美後我國加入全球及國際區域網路」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70）

有關黃委員昭順對「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訪美後我國加入全球及國際區域網路」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中國大陸國家副主席習近平上(2)月訪美，我與美方緊密聯繫，並充分掌握習近平訪美動態，美方事前事後均循例向我方簡報，並向習近平回應堅守美方一貫立場，重申遵守「台灣關係法」之對我承諾。本部一向關注美國與大陸高層之互動，會持續積極推動對美工作，爭取最大利益。
- 二、另我國經濟規模有限，幅員狹小，國際貿易是我國經濟發展之命脈。由於世界貿易組織（WTO）杜哈回合會談遲無進展情況下，各國紛紛以雙邊或多邊方式強化經貿合作，例如南韓已完成與美國及歐盟之自由貿易協定（FTA），日本、加拿大亦積極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我國當然不能在此一亞太地區興起的新貿易架構中缺席。是以我除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亦盼儘速與美重啟 TIFA，期以堆積木方式對雙方關切之項目推動個別與美洽簽協議。另總統亦宣示盼以 10 年創造有利條件加入 TPP，我自亦盼爭取美國此一最關鍵之支持。未來我將持續關注區域經貿整合之發展，爭取參與與支持。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如果繼續外交休兵，我國外交勢必全面潰敗，台灣的國際生存空間也將喪失殆盡」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30）